



長榮大學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STEM 領域學士 後專班秋季班 招生簡章

- 校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10 林佳萱小姐
- 專線：06-2785601
- 傳真：06-2785602
- 網址：<http://dweb.cjcu.edu.tw/csieiid>

招生重要日程預定表

| 重要日程 | 日期 |
|-------------|-----------------------------|
| 網路報名期間 | 2024.06.17(一)至2024.07.10(三) |
| 超商繳費日期 | 2024.06.17(一)至2024.07.08(一) |
| 報名資料寄件截止日期 | 2024.07.12(五)【郵戳為憑】 |
| 寄發錄取通知單及放榜 | 2024.07.26(五) |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 2024.08.01(四)【以傳真方式】 |
| 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期 | 2024.08.05(一) |
| 備取生遞補報到 | 2024.08.07(三)~開學日前一日 |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及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報名流程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2~3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1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21>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目錄

| | |
|-------------------------|---|
| 壹、招生分則 | 1 |
| 貳、報考資格 | 2 |
|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 2 |
| 肆、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 6 |
| 伍、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 7 |
| 陸、成績複查 | 7 |
| 柒、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 7 |
| 捌、其他 | 8 |
| 附錄一、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 9 |

附件：

- 一、報名信封封面
- 二、持國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 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五、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六、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七、本校交通位置圖

壹、招生分則

招生組別名額、甄試項目、繳交資料、計分方式

| | | | |
|---|---|----------|---------------------------|
| 專班名稱 | 資訊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 (生成式 AI 互動設計專班) | | |
| 名額 | | | |
| 一般生 | 50 名 | | |
| 考試項目 | | | |
| 1. 資料審查 (100%)(須於報名時繳交)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資料審查一：大學學業平均成績。資料審查二：學習計畫書。資料審查三：專業資格證書及獲獎紀錄。 | | | |
| 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 | | | |
| 項目 | 各科總分 | 加權計分採計倍數 | 同分參酌順序 |
| 資料審查一 | 100 | 1.00 | 1 |
| 資料審查二 | 100 | 1.00 | 2 |
| 資料審查三 | 100 | 1.00 | 3 |
| 專班特色 | | | |
| 1. 修業年限：二年 | | | |
| 2. 上課時間：以每星期一 ~ 五晚間為原則及星期六、日整天為原則。 | | | |
| 洽詢方式 | | | |
| 招生報名相關問題 | 06-2785123 轉 1810 kasdf@mail.cjcu.edu.tw | 辦公室地點 | 入學服務處 (第二教學大樓 1 樓) |
| 學系辦公室洽詢方式 | 06-2785123 轉 6151 sandyho@mail.cjcu.edu.tw | 學系辦公室地點 | 資設學院辦公室 (第三教學大樓 5 樓) |

說明：

- 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 48 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資訊工程學系學士後專班」字樣。
- 報考人數如不足最低開班人數 20 人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不舉辦招生考試，報名費無息退還該班考生。

貳、報考資格

- 報考資格：限招收「非 STEM 領域」之學士以上學位畢業者（含在學碩博士生），以本國生為限。
 -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非 STEM 領域學士以上學位者。STEM 領域之定義，係指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中，學科類別領域為 05 自然科學、數學及統計領域、06 資通訊科技領域及 07 工程、製造及營建領域等三個領域，可至教育部統計處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系統查詢：<https://stats.moe.gov.tw/bcode/>。
 -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等規定。
 - 男性需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錄取後依兵役法規辦理；年逾 28 歲以上未服兵役者，不得緩徵。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三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規定，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 本招生不適用同等學力。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暨相關規定

1. 報名方式：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必須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繳交報名費

請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申請繳費帳號。

網址：<https://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Help>

報名費用：新台幣 1000 元。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ATM 轉帳繳費 •臨櫃繳費 •至本校出納組繳費

網路報名

超商繳費於繳費後 2~3 個工作天、轉帳及臨櫃繳費者於 1 個工作天後，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網址：<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21>

繳交書審資料

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至招生資訊平台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規定之報名期限內郵寄或親自繳件。

報名表件及證件：

•網路報名表 •大頭照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力證件 •書面資料

收件地址：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

報名成功

2. 報名日期：

2024年6月17日(一)起至2024年7月10日(三)止。

※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3. 收件相關規定：

- 收件地點：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 收件人：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

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網路報名或自行下載報名表者，請自備大型信封袋），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會（設於本校第二教學大樓 一樓入學服務處辦公室）登錄收件。

※ 凡未於 2024 年 07 月 10 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1) 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

(2) **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三，最遲於 **2024 年 7 月 9 日(二)** 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入學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3) 繳費方式：

超商繳費

【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為 2024 年 7 月 8 日(一)，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
<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

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
直接至超商繳費。

2~3 個工作天

至長榮大學招生資訊平台，填寫網路報名表。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troduction/21>

ATM 繳費

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 流程 | 步驟 | 備註 |
|----|--|---------------------------------------|
| 1 |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 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 |
| 2 |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 |
| 3 |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 |
| 4 |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81154+21+ 考生身分證後 9 碼數字。 範例：某考生報考文創學程單獨招生，其個人身份證號碼為 D123456789，則其「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 21 123456789。 |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 21 為招生代碼。 |
| 5 | 輸入轉帳金額：報名費 1000 元。 | |
| 6 |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

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 | |
|--------|--------------------|
| 入帳分行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
| 戶名 | 長榮大學 |
| 銀行繳款帳號 | 81154+21+ 身分證後 9 碼 |
| 金額 | 新台幣 1000 元整。 |

(4) 退費規定：

-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新台幣 300 元後，退還餘額。
- 其餘原因（含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退費申請流程

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準備所需的申請文件

- 申請表（格式一律如簡章附件）
- 檢附 ATM 轉帳或臨櫃繳款收據正本
- 貼足 28 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
※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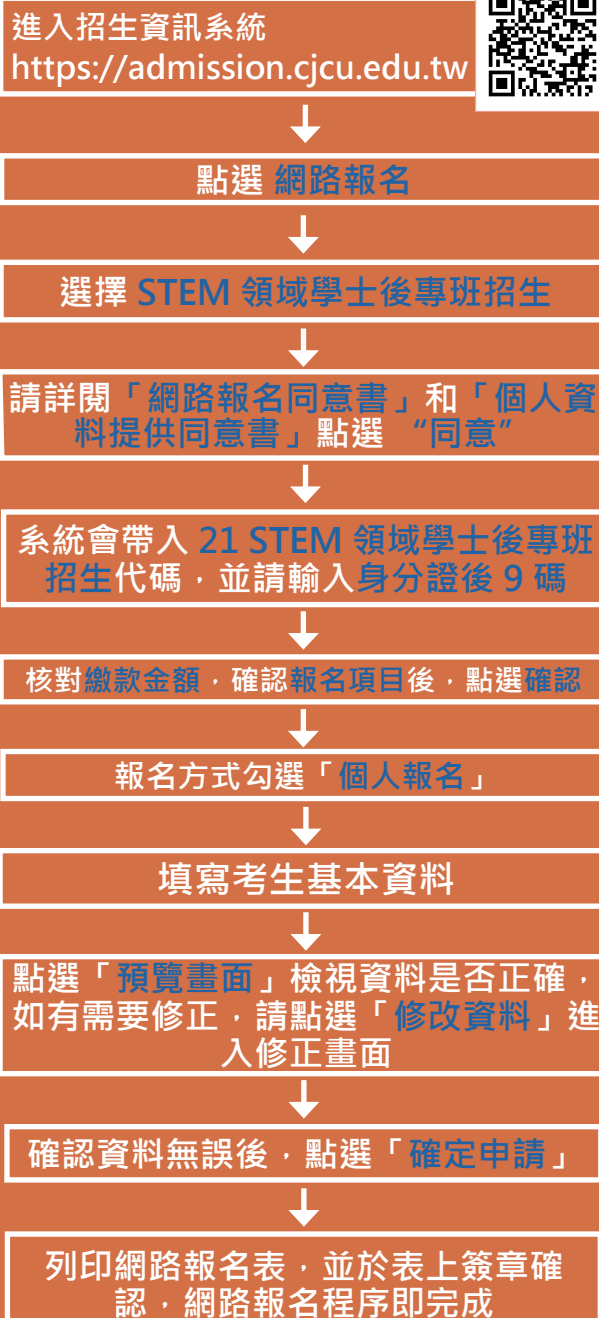
郵寄申請文件

- 於 2024 年 7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301 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STEM 領域學士後專班收」，信封請註明「報名費退費申請」。

5. 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一個工作天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超商繳款者須待兩 ~ 三個工作天 (不含休假日) 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 (2) 報名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一) 起至 2024 年 7 月 10 日 (三) 止。
- (3)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網路報名步驟



- ① 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② 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 ③ 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 6 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請自備 B4 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內，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6. 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應繳資料

| | |
|--|--|
| 網路報名表 | 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
| 相片一張 | 請準備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不修底片光面紙之黑白或彩色大頭照一張（切勿使用生活照、掃描或影印之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報考所系，並浮貼於報名表右上方。 |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
| 學力證件 | 國內大學校院畢業生繳交中文學位證（明）書影本。 |
| | 持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附本簡章附錄二「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規定之證件影本。 |
| 繳交書審資料 | 依本簡章第 1 頁書面資料審查內容之規定繳交。 |
| 服役證明影本 | 女性考生免繳，男性考生須繳交退伍令或免除服役證明影本或准予報考證明（限退伍日須在本課程開學前）。 |
| ※ 凡缺繳足以認定資格之證明文件（含國外學歷未認證），因而退件致延誤報名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 | |

肆、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1. 依書面資料審查規定繳交之各項證明資料加總後之成績，即為各考生總成績（四捨五入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2.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決定。考生成績未達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得採不足額錄取。如不足額錄取則不得列備取生。
3. 考試同分參酌方式：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順序規定（如本簡章第 1 頁之規定）比較各科目原始成績，如仍同分，由學系面試決定。

伍、成績單寄發暨錄取公告

1. 預定於 **2024 年 07 月 26 日 (五)** 寄發考試錄取通知單、正取生報到通知書及備取生遞補通知書。
2. 寄發通知單時，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網址為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
3. 本會恕不接受電話查詢成績、錄取名單。

陸、成績複查

1. 複查時間：考生申請成績複查，限於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四) 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手續之規定：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違者不予受理。
 - (1) 請依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以傳真方式(06-2785602)向本會提出申請，不得委託他人來會查詢。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 2785601。
 - (2) 申請複查須檢附考試錄取通知單併同成績複查申請書一起傳真。
 - (3)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 (4)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5) 未繳交「採計科目應繳資料」者，不得要求補提供，重新計算成績。
 - (6) 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3. 複查結果：
 - (1)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2) 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3) 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柒、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1. 正取生通訊報到作業：
 - (1) 須於 **2024 年 08 月 05 日 (一) 前**將報到通知書中規定證件以限時掛號信函寄達本會辦理通訊報到，以郵戳為憑，逾期末完成通訊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
2. 備取生通訊遞補報到作業：
 - (1) 本會於正取生報到日截止後在本校網站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供備取生查閱，公告網址為 <https://admission.cjcu.edu.tw/Home/index>
 - (2)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限內，由本校視缺額情況依序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作業，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時間內親自完成遞補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備取資格。
3. 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遞補)通知書」規定繳驗與報考資格相符之學力證件及其他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等，否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末報到(遞補)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
4. 錄取考生，如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若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5. 錄取考生如有前列三、四項情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捌、其他

1. 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教育部規定、本校學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2. 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3. 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4. 本校各學制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財務處網頁 <https://dweb.cjcu.edu.tw/as/files/434>。
5. 本校設置多項學生獎助學金與學生就學安定方案，請參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 <https://dweb.cjcu.edu.tw/ead/article/1995>
6. 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

附錄一、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規定

1. 持外國學力證明文件報考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否則拒絕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二）。
 - (2)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 (3) 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 (4)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外籍生與僑生免繳）。
 - (5)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2.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列名教育部認可之「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始得報考（請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
3. 若考生至報名截止日前尚無法繳交上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責任由考生自負。
4. 考生錄取報到時，並應檢附上列文件正本備驗，違者取消錄取資格，若有偽造或不實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